

## 案例：為期工程能順利請得工程款而行賄

###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     審標      決標      履約管理      驗收      保固

態樣：5.7 不違背職務行賄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機關人員辦理工程採購案，廠商人員因風聞該機關人員會向廠商收取賄款，為期上開工程能順利通過驗收並請得工程款，交付現金3萬元予某機關人員。
懲處情形	<b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b>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 <b>二、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b>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拘役40日，可易科罰金，緩刑2年。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

